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NERGY 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7	8,762	39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102,058	25,965
行政費用		(8,071)	(16,877)
融資成本		(5,041)	(7,442)
本期間溢利	9	97,708	2,036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折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0)	4,14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5,418	6,17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溢利(虧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7,708	4,554
非控股權益		—	(2,518)
		<u>97,708</u>	<u>2,036</u>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應佔部分：			
本公司股東		95,418	7,152
非控股權益		—	(976)
		<u>95,418</u>	<u>6,176</u>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u>4.125港仙</u>	<u>0.239港仙</u>
— 攤薄		<u>3.009港仙</u>	<u>(0.167)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67
投資物業	12	88,350	90,571
其他應收款項	13	—	94,702
		<u>88,385</u>	<u>185,340</u>
流動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14	112,058	41,486
其他應收款項	13	206,302	205,4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891	8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205	37,016
		<u>450,456</u>	<u>284,79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5	3,892	4,159
		<u>446,564</u>	<u>280,636</u>
流動資產淨值		<u>534,949</u>	<u>465,9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34,949</u>	<u>465,976</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	178,972
		<u>534,949</u>	<u>287,0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2,650	14,895
儲備		512,299	272,109
		<u>534,949</u>	<u>287,00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了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若干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根據該兩項業務活動組織分類。這亦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報告之資料。因此，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詳情如下：

— 證券投資 — 證券買賣

— 物業 — 發展持作出售物業以及物業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u>70,571</u>	<u>(126)</u>	<u>70,445</u>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8,759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7,94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86
融資成本			<u>(5,041)</u>
本期間溢利			<u>97,70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類業績	(1,225)	(6,295)	(7,520)
未予分配公司收入			317
未予分配公司開支			(10,5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27,187
融資成本			(7,442)
本期間溢利			2,036

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業務之溢利(虧損)(未計入分配估算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不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及投資物業收益/虧損,已計入相關分類業績)。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

4. 期間業績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及物業業務。兩者的業務均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所影響。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該兩段呈報期間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宏圖投資有限公司(「宏圖」)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宏圖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飛權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出售其於宏圖的全部權益及轉讓股東貸款,總現金代價為850,000美元(約6,630,000港元)。宏圖集團先前主要從事冷凍海鮮產品加工及分銷,及於二零一零年起暫無業務。相關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於同日完成。

來自出售宏圖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六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874

宏圖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8
預付租約款項	5,27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5,8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
其他應付款項	(5,471)
應付前任董事款項	(5,6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hr/>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所出售負債淨值	4,579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335)
	<hr/>
出售收益	4,874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6,630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1)
	<hr/>
	6,569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宏圖集團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貢獻。

(b) 於二零一三年出售榮邦投資有限公司(「榮邦」)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榮邦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鴻基投資有限公司(「鴻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億中投資有限公司(「億中」)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其於榮邦的全部權益(「榮邦出售協議」)及轉讓榮邦結欠鴻基之股東貸款(於出售日期為71,47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為406,162,000港元。西安遠聲為榮邦持有60%股權之附屬公司，而榮邦持有本集團之物業發展項目。相關出售事項隨後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完成。出售榮邦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來自出售榮邦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日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1,578
	<hr/> <hr/>

榮邦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5
發展中物業	652,0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9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04
其他應付款項	(62,5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57,12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4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387
	<hr/> <hr/>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遞延應收代價(附註)	286,805
所出售資產淨值	(471,387)
轉讓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1,471)
非控股權益	216,153
	<hr/>
出售收益	61,578
	<hr/> <hr/>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現金代價	101,478
減：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04)
	<hr/>
	96,274
	<hr/> <hr/>

附註：根據榮邦出售協議，總代價將分四期支付，其中第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收取，第二、三、四期將於出售完成日期起計第九個月、第十二個月及第十八個月當日或之前支付。該等附帶遞延付款條款之分期款項乃按附有貼現率之按攤銷成本確認，而計算每期現值之貼現率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買方集團之借貸率而釐定，就於1年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6.6%計算；而就於18個月內應收到期款項而言，借貸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人民幣基準借貸利率7.1%計算。於完成日期已確認公平值調整約17,87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期間，榮邦集團向本集團營運現金流淨額貢獻現金流出11,225,000港元，就投資業務貢獻現金流出468,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貢獻現金流入12,828,000港元。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63	390
遞延應收代價之估算利息收入(附註13)	8,499	—
	<u>8,762</u>	<u>390</u>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70,572	(1,222)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1,486	16,85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6(a))	—	4,874
撇減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5,458
	<u>102,058</u>	<u>25,965</u>

附註：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之清償契據，本集團前年就一間附屬公司結欠之若干債務向債權人支付之款項乃所有索償及追討之全數及最終支付款項，債權人應解除及清除本集團據此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因此，本集團於上一中期期間撇減剩餘應付及結欠債權人的債務。

9. 本期間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55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費用	5,041	7,442
	<u>5,074</u>	<u>7,997</u>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97,708	4,554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可換股票據利息費用	5,041	7,442
—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益淨額	(31,486)	(16,855)
	<u>71,263</u>	<u>(4,859)</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盈利(虧損)	<u>71,263</u>	<u>(4,85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68,614,686	1,906,073,250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	1,000,000,000
	<u>2,368,614,686</u>	<u>2,906,073,250</u>

11. 股息

於中期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按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之基準達致。公平值乃使用直接比較法達致，而比較乃根據可資比較物業之變現價格或市價計算。估值師已使用大小、特徵及地點相若的可資比較物業，對各項物業的所有優點及缺點進行分析及權衡，並達致資本值之公平比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投資物業之變動乃因匯兌調整而產生。

13. 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應收遞延代價(附註a)	197,655	290,717
上年度出售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應收代價(附註b)	8,472	9,214
其他應收款項	175	175
	<u>206,302</u>	<u>300,106</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流動資產	206,302	205,404
非流動資產	—	94,702
	<u>206,302</u>	<u>300,106</u>

附註：

- a. 遞延應收代價指二零一三年出售本集團物業開發項目之餘下付款(見附註6(b))。根據榮邦出售協議(定義見附註6(b))，第二、三及四期分期付款101,561,000港元均分別於出售完成日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起計第九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或之前償還，故第三及四期(二零一三年：第二及三期)分期付款之遞延應收代價(即各期遞延分期付款之現值)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資產，第四期分期付款於二零一三年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97,655	196,015
非流動資產	—	94,702
	<u>197,655</u>	<u>290,717</u>

該款項為無抵押，且不計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釋放由攤銷遞延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調整所產生應計利息之估算利息收入8,499,000港元於損益內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b. 應收代價指於二零一零年出售Prowealth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本集團之食品加工及分銷業務)之餘下最終付款。該款項按年利率6厘計息。

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就解決未支付應收代價問題而向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訴訟。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的裁決。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收回債務之流程乃根據中國相關法院的法律訴訟進行，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本中期期間已從對手方獲得定期還款1,000,000港元且於本報告期末後已收到總款額2,000,000港元，因此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故本期間毋須作出減值。

14.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12,058	41,48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乃基於市場買入報價釐定。

15. 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之其他應付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應計開支

3,504	4,090
--------------	-------

其他應付款項

388	69
------------	----

3,892	4,159
--------------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因此，不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收入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這是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銷售成本及毛利(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分類業績

物業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物業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績錄得虧損約1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6,300,000港元)。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而其分類業務錄得溢利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0,000港元)。

銷售成本

由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故並無錄得銷售成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毛利或毛損

如上文所述，報告期內並無產生毛利或毛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其他收入

報告期內，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390,000港元增加至約8,76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遞延應收代價產生估算利息收入約8,500,000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其他收益為約102,0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25,970,000港元)。該收益主要包括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20,000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淨收益約31,4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16,86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銷售及分銷成本(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行政費用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6,880,000港元減少至約8,07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發展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被本集團出售，故於本期間沒有產生前期推廣費用。此外，與二零一三年相比，由於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其他部分產生之行政費用亦有所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約7,440,000港元減少至約5,040,000港元。該減少由於所有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因此其後該等可換股票據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

本期間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報告期內溢利為約97,7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55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125港仙(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每股0.239港仙)。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為物業業務及證券投資業務。

由於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故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收益。本集團有效控制行政開支及管理其財務狀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其投資物業之進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的市況。

物業業務

於報告期內，所收購的投資物業仍在裝修中。因此，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但因監控裝修工程進度及中國貴陽市的物業租賃市場而產生少量行政開支。

證券投資業務

報告期內，並無自證券投資業務產生任何收入，而其分類業務溢利約70,5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1,230,000港元)乃由於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所致。

前景

本集團目前所持有物業之裝修工程即將完成，我們預計物業業務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益。

儘管地緣政局動盪、地區性戰爭爆發、天災及地震等各種因素導致全球經濟前景仍不明朗，但我們仍然看好物業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物業發展之長遠表現並抱審慎樂觀態度。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及收購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物業發展項目，以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和盡量提高股東的價值。

同時，我們亦將維持嚴謹的財務政策及審慎現金流管理，以確保本集團之營運以及其現有和未來投資具有合理的流動資金。我們相信，在動盪的經濟環境中，該等經營策略可讓本集團保持其競爭力及降低風險，從而確保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31,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020,000港元)，增幅254.43%。截至報告期末，概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115.74倍(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48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46,5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640,000港元)。

報告期內，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為8,310,000港元，而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約為102,570,000港元。因此，報告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約為94,260,000港元。

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報告期內，概無發行及贖回可換股票據。本集團所有業務由內部資金支付。

資本架構

報告期內，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尚未轉換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持有人已行使其購股權，以每股0.12港元之換股價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由於可換股票據獲轉換，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了1,000,000,000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06,073,250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之可換股票據、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8,970,000港元)，導致按本集團債務總額與總資產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7%)。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538,8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140,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就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較穩定，故本集團預計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亦並無採取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20名全職管理、行政及營運員工。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及具吸引力之酌情花紅。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整體發展及市況定期檢討其薪酬組合。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是強調高效率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提供高透明度及負責任。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葉正光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處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工作。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並無任命任何高級人員為本集團行政總裁。為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以管理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將繼續擔任行政總裁之職能，直至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以上安排可保持本公司一致之領導文化，並可有效地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能，故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安排。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之人士（包括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足以確保權力與權限之平衡。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葉正光先生因其他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楊國瑜先生出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與其他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會成員，已具備足夠能力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以確保本集團之業務與決策過程能獲得恰當而審慎之監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了一套條款不遜於《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行為準則。在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得悉，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進行交易之標準及本公司本身所訂之有關行為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馬燕芬女士被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薪酬結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梁凱鷹先生及于濱先生。梁凱鷹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之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任董事及董事接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投資及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之投資及管理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國瑜先生及關錦鴻先生。楊國瑜先生為投資及管理委員會主席。

其主要負責(i)一般作為董事會的代表行事；(ii)作出決策及決議，以及就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投資活動的所有事宜行使董事會一切之權力；及(iii)就企業之重大而未由董事會任何其他委員會處理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賬目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之刊發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epgl.com)內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錦鴻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葉正光先生、楊國瑜先生、趙鋼先生、關錦鴻先生、陳廣林先生及吳卓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燕芬女士、梁凱鷹先生、于濱先生及李明通先生。